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特此佈聞為期一年每週一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京 北 公 報

第一百三十八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一百三十八期目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各部院公牘

教育部咨文一件○財政部咨文一件

本公署公牘

訓 令

○令永清縣文一件○令順義縣文一件○令二十一

〔文一件(附辨正原文)○令二十縣文一件○令

三河等十五縣文一件○令二十縣文一件○令二

十縣文一件(附條例細則及規則)○令二十縣文

一件(附抄件)○令涿縣京兆第二監獄文一件

指 令

○令安次縣文一件(附原呈)○令視學員張鴻浦

文二件○令密雲縣文一件○令霸縣文一件

批 示

○本公署批十五件

報 告

視學員劉繼勳視察通縣學務報告書(續編一百

三十七期)

附 錄

平谷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 命 令 ●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存記馬不緒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盧耀著發往河南曹慕時著發往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八日

全國於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蔡國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蔡國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倉爾楨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一日

派王達籌辦東河道事宜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二日

兼任經濟調查局總裁孫寶琦迭呈請辭兼職孫寶琦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二日

特派郭則灝兼經濟調查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二日

命令

命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二條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九號

五月二日

第

本屆文官普通考試於京師舉行

本公署令第九號

四月三十日

一 京兆第二監獄典獄長李丙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本公署令第十號

四月三十日

派京兆任用縣知事廖允橋充京兆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期 八 十 三 百

三

● 公牘 ●

各部院公牘

教育部咨爲國語講習所第二班開課應派送師範學校國文教員入所講習文
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本部附設國語講習所第一班業經開課茲定於六月一日續開第二班查各省區師範學校爲鑑就師資機關現任國文教員講習國語殊關重要應令每校派送一名由校酌給公費於第二班開課前赴所報到以便開課並先期將派定各員姓名履歷報部備查至第一班已經派有此項教員者無庸再行派送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財政部咨請迅造九年度預算表文

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查九年度預算送經本部咨請迅速送部核編在案迄今尚未准將表冊咨送到部現在衆議院議員陳善渠等提出質問書催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送到院本部復查國會開會已將兩月九年度開始之期亦僅兩月有餘將來兩院審查尚須時日計算時間非常迫切亟需編製萬難久待務希刻日咨送過部以憑核編如截至四月底止尚未造送封部即由本部查照八年度議決數目編列以便早日提交國會除令京兆財政廳外相應咨行貴尹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 本公司署公牘 ○

訓令永清縣知事准平政院咨送裁決張國翰等因學款陳訴裁決書印本及開單送還

公牘

三

第一

各項卷宗照抄原書並標同案卷分發該縣印即轉飭還照文四月二年四日

案准平政院咨開案查本院裁決張國翰等爲學款陳訴一案業於本月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在案
相應將裁決書印本咨送查照並將所調各項卷宗開單送還希即查收見復各等因到署除咨復外相應檢
同該縣案卷一宗並照鈔平政院裁決書一本令發該縣卽轉飭還照並呈報備案此令

訓令順義縣知事准教育部咨復順義縣乙種農校學生耿裕祿等准予畢業備案令仰

轉令知照文四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乙種農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到署當經咨呈教育部核辦在案茲准覆開查該校學
生耿裕祿等五名畢業成績審合准予畢業備案相應咨復轉行令知可也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縣轉令知
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兩師範學校本署兩模範小學校兩視學員准教育部咨送國語統一
籌備會呈送核議江蘇無錫縣呈送國民校教授語體文暫定施行辦法並各項意見
辨正原文一件請照印令發所屬各校藉資參考印發原文仰卽照印轉行各校知照

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據無錫縣呈送國民學校教授語體文暫定施行辦法並各項意
見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呈內所稱各節於國語之真相及真實作用多未明瞭當經交由國語統一籌備會
核議去後茲據該會呈送辨正文件前來現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係屬瓶舉此等誤會情形恐不僅

十八期

無錫一縣相應附詞該辨正原文咨請查照轉行印發所屬各校俾資參考而社誤會斟酌辨正原文一件等因准此合行照印辨正原文令發該縣即便轉印令行所屬各校俾資考正此令

附辨正原文

原呈云後世如明理學諸書及元明以來章回小說亦皆語體文爲多而官廳文告時亦有之但用之不廣辨正 章回小說以及語體文之文告即識字不多之人亦能通曉若論效用之廣狹正恐能解普通文之人其數決不如解語體文者之多然則所謂用之不廣者非其本身之不能廣用乃狃於舊習者之不肯用耳

原呈云水滸之語體文不必即紅樓夢之語體文以其音有南北之不同也同爲北音而紅樓夢之語體文不必即兒女英雄傳之語體文以其音又有京旗之不同也

辨正 水滸傳紅樓夢雖未確定作者姓名然一出元人一出清人則大致以爲世所公認其間年代相隔至少三百年時代既不同語言自不能相同且原呈所舉三種小說多載方音土語當然不能用爲國語標準今當采用之語體文自以現代能通行於各都會之語爲準若紅樓夢若兒女英雄傳雖其中或亦有可采之處而其方言土語則必當淘汰

原呈云教授語體文係爲言文一致然必國語普及而後可以言文一致又必讀音統一而後可以國語普及

辨正 國民學校改授語體文此即國語普及方法之一所謂語體文即國語也今乃云國語普及而後可以言文一致又必讀音統一而後可以國語普及是於國語之名詞尙未了解自無怪有此倒果爲因執偏該全之誤矣夫所謂國語者乃包含語音語法詞類(又稱詞頭)二者而言今改授語體文宜注意於語法之粗

識及當采用之詞類此今日教育家及教員等所當研究者至於讀音統一則屬於語音一部分之事但俟本部將國音字典校定頒布教員等祇須能讀三十九注音字母及音拼合法將來教授讀音一一按照國音字典所定之音可矣若僅僅讀音統一而不知語法之組織詞類之異同則其效果亦僅讀音統一而非國語統一也

茲舉教科書中常見之語為例如

日出
日落

雞初鳴
天初晚

三
十
八
期

此等語句可謂至粗極淺之普通文且可謂最簡單最易解者矣然如今僅照國音讀之則所得之效果僅為讀音統一如階字不至讀為晩字不讀為下字不讀為上如此而已其與口語之不同如故仍須用各地之土語講解而後其意始明不得謂之國語統一也今若將以上各語改為口語則當如下
大陽出來了
台階的下面(或下邊)雞纔叫(或啼)天剛黑
如此則所有詞頭之構造及語法之組織均與普通文不同
此種口語各地之人能解毋須再用各地土語詳講但令將字音書一讀法(印統一讀音)則紙上所書即口中所說而各地之人皆能通國語矣由此可知讀音統一語法組織統一詞頭構造統一並無先後可分必三者具備始能謂之為國語否則僅有國音而已乃國語之一部非其全體也

原呈云讀音不統一則教授語體又勢必仍各以方音讀之而各地習用方言亦或攬雜其中無論國語不

能普及且在今日爲言語不統一者其後更將爲文字不統一此等流弊尤不可不防

兆京公報

辨正語體文而仍讀以方音固與尙統一國語之旨相背然國音字典頒布以後此事自可漸改至各地習用之方言其不能通行於各處者當然不能攏入始得謂之國語且當知今之改用語體文正爲普及國語之方法但使實力推行盡心研究決無不能普及之理東西各國已有先例安得謂國語不能普及乎且旣作國語之語體文自當力避方言亦安有文字不統一之弊乎如謂厲行國語教育之後仍不免有人於作文時挑入方言令人不解則試問今日不通文理之人其所作文字亂雜無章不能達意者不知凡幾於文字統一上有何等妨礙乎語體文而雜以方言乃不善作語體文者之所爲然其弊不過不能通行於他處而本地之人自尙能解今文理不通之文字則並本地而不解彼此相較則其弊固在今日之所謂普通文而在語體文也

原呈云國語不普及即使讀音統一而教授語體文用國音日常言語用方音是仍文是文是言不能收言文一致之效

辨正原呈之所謂國語者意義殊不明瞭上節已言之至所慮國音方音紛歧尙不爲無見然僅就音一方面立說終屬含糊即如所論教授語體文因國音日常言語用方音已較今日不知有國音者勝矣何況廢絕方音本來萬無此事日本勸行國語教育數十年矣今各地方音尙存其於台灣朝鮮施行國語教育一則二十餘年一亦十年以上今台灣人二十歲以上者多能操日語然固有之漳泉語未嘗忘也朝鮮人之能操日語者於朝鮮語亦自若即在英德法諸國其全國各地之語言亦未全歸一律此於國語統一言文一致均無妨礙何也以各地之人旣皆受國語教育則於其土語之外必能操國語既操國語則當然不能雜以土語此

之謂統一而所操之國語宣之於口者即可筆之於書文即是言言即文此之謂一致

原呈之注音字母是否可以統一全國讀者以我中國因南北河流之不同而有三大語系宋鄭樵通志一詳論之今日注音字母恐多遺就北音於中部或近於南部頗遠雖今日世界尚有語言不盡統一之國不

得已假定首都語爲一國標準語者如美日之類我國注音字母於京音爲近

辨正　注音字母係由本部於民國二年召集全國深通韻學之士與夫研究音標文字者通習中西文筆明發音學者以及各省代表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討論三閱月公同議定中部南部如長江一帶及閩廣兩省亦各有代表且頗多績學之士然而當時固確知此三十九字母爲多數地方能用之音並無所謂遺就且當時命名曰國音之意正爲其不偏於一地方而對於各地之土音固有另制閩音之議以爲學習國音之階梯至所引通志三大語系之說亦足見其於國語學有所研究然此類論述正不徒鄭樵通志餘古今音韻反切之書不勝縷舉不論外印論語系亦已不一近餘杭章氏分爲九種楊鄉勞氏分爲四系此事於學理上至可研究今姑不贅述注音字母於京音尙近云云亦似是而非之論無論此三十九字母由讀音統一會公決並未偏於一方即就京音而論　　三母之齊齒呼京音無之五母之字京音與　母相混五母則幾乎無用安得謂偏於京音乎

原呈云文字有兩要素一曰簡易二曰明瞭語體文所用助詞太多且皆繁複甚繁較之普通文往往此時爲多可以謂之明瞭而不能謂之簡易故曰尋常日用文字如廣告之類須取其人之易曉自以語體文爲宜而函牘之類別仍宜適用普通文然人世文字翻譯廣告之類少而函牘之類多現在國文改授語體近

續奉大部規定國民學校無論何年級將來均一律辦理是否與今日社會情形不甚相容

東

辨正 簡易明瞭要二種素欲其兼備殊非易言然與其簡易而不明瞭毋寧明瞭而不簡易此則無論何種文字皆當以此爲原則否則文字之作用不能完全矣且簡易二字當有分別就書寫方面言之簡明誠易矣而從學習方面言簡則反難如今之普通文固較語體文爲簡然兒童學之甚覺不易其不易之處雖非一端而簡亦其一蓋不知其當減省者爲何字當留存者爲何字也且簡則不易明瞭凡意思之稍緩複雜者欲以極明瞭之言語表之則必不能簡其簡而又明者必其所表之事物爲至簡單者也故上古之世結繩已足書契初興文祇象形而已後世事物日繁則字以孳乳而益多逮夫今日寰球大通事物益繁交通利便工商業

勃興學術思想皆漸改變於是語體文之需要乃相因而至此社會對於語體文之趨勢固已日加接近對於不出版之書籍報章用語體文者日多可以斷定其爲與社會情形不特相容且需之甚急若謂廣告之類須取其人易曉自以語體爲宜而函牘之類則仍宜適用普通文則是少數所用廣告等必使人易曉而多數所用函牘等不必使人易曉也似太無理由矣

茲再就學習語體文者之心理言之則因語體文組織之次序及字數之多少均與母語相近或完全相同較之學習普通文其所費思考記憶等心力皆爲減少且宣之於口者即可筆之於書所誦習之文即所說之語言耳手足聯絡一致較普通文之需輾轉講解有類翻譯外國文字者其難易何啻倍蓰

原呈云日本全國小學教科書第一二年均用國語四年以後酌加文言我國今日可否略師其意至國民學校三年級以後仍酌加普通文以便社會應用

報

公報

八

辨正 我國學制雖仿日本然情形實不相同日本義務教育年限已改六年而我國僅四年且尚未實行強迫之制此其不同之至顯者日本口語體與文言體所差頗少而近來社會上口語體之應用日以增廣其學校用文則不特小學即中學以上亦口語體占大多數此亦不同之一要點今本部采用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一議案國民學校全用語體文實與我國今日社會需要情形相符使四年之國民學校學生專習語體文庶幾畢業以後能為足以達意之言文一致文字能讀國語報章若於三年以後致習普通文則減少一年之國語教育於語言上既受損失於文字外之知識所得亦減而此一年內所習之普通文於實用上所益幾何不待細究而知其得不償失矣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教育部咨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送職業教員養成科學生姓名
及能任科目表抄錄原表令仰轉飭所屬各校查照聘用文四月二十六日

本月二十日准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職業教員養成科一班在本年暑假前畢業其所學科目於師範中學及小學均能擔任教授請分行各省區豫籌服務校地理合檢送該科學生姓名及能任科目表呈請鑒察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署理可也因到署合行抄錄原表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如有需用此項教員之處即便查照聘用此令

訓令三河宛平蔚縣密雲通縣固安大興良鄉房山平谷寶坻香河霸縣水清涿縣等縣
知事將應撥京兆師範學校膳雜各費逕解該校勿再延訛文四月二十六日

案據京兆師範學校校長劉濬清呈稱為呈請事查本校附設講習科學生係由各縣選送每送一生即由各

東

兆

公

報

該縣擔任常年學膳制服等費洋五十石分兩期解交本校現本學期開學已逾數月而各縣之解交費用者除武清安次兩縣去歲已將一年費用一次清解外其餘均未解到再三河池平涿縣房山密雲五縣自去歲開辦以來迄今未解分文薊蘆遷送二人亦祇解到一人費用本校需款甚殷無法挹注茲將各縣上學期欠解及本學期應解款目列表開清理合具文呈送懇請鑒核速予令催以濟要需而維教務等情并附各縣欠解款目表一份查各縣所送師範講習生應攤膳雜各費項經本公署訓令逕解在案茲閱該校表列各縣欠解款目仍復不少並有自開辦以來分文未解者殊屬坑忽除分別嚴催外合行抄粘原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應攤款項逕解該校一面呈報本公署備查勿再延忽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大理院函送本院編輯判例要旨匯覽二卷解釋例要旨匯覽二卷
各一部請飭屬購備引用令仰遵照文四月二十八日

准大理院函開逕取者本院改組後歷年裁判及解釋成例無虛萬千現值法令未備之時其中多匪補充或法令已有規定而不無疑難者亦均審度國情參酌學理求一至當之解釋昨年以來經督由原辦職員著手編輯提要鈎玄剔煩就簡現經刊成判例要旨匯覽三卷茲特各檢一部函送貴署查照備閱並請通令所屬京外各公署一體購備以資引用爲荷再書冊均經寄各省區高等審判廳處代售零燭自可就近如係蔓購多部即請飭知按照書後價目加算郵費先行匯款來院以便照開封送可也等因素准此餘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交通部咨送八庫實業公債條列及施行細則暨承募包裹規則請

飭屬一體廣爲勸募令發原件仰即速辦文

四月二十九日

案准交通部咨開爲咨行事本部因預備建築石德（或滄石）鐵路暨歸還本部九年份應付各項欠款之用發行八厘實業公債三千萬元經擬具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奉

一 大總統指令照准除由本部設立經理公債處定期募集外查此項內國公債之發行係屬爲展拓實業之用且擔保確實利息從優若再由各省軍民長官提倡勸募當爲一般國民所樂於投資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印本各三十份咨請查照力予提倡並轉訪所屬一體廣爲勸募俾得早觀厥成用舉要致至紳公誼等因准此除由本公署力予提倡並將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宣登東光公報並分飭各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廣爲勸募仍將勸辦情形隨時報查勿違此令

附條例細則及規則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承募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得委託銀行商號及其他各機關爲本公債承募機關

第二條 承募機關經交通部委託後應將預定承募之數報告於交通部經理公債處

第三條 承募機關認定募數後應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領取空白預約券由該承募機關自蓋戳記填給購債人收執俟領到債票後再由該承募機關憑券換給公債票

前項預約券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謬轍情事均由該承募機關負責處理之

第四條 承募機關收到購債人債款填發預約券後應即於本日將該債款繳存交運部指定之銀行一面

前項徵款如承募機關之所在地無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其匯撥方法得先函請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定

之

第五條 交通部對於承募機關給予承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承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一元）

凡承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一元五角）

凡承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二元）

凡承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二元五角）

凡承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每百元給銀圓三元）

前項經手費應俟所承募之款全數交清時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第六條 承募機關應遵照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頒發之各項表式填送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查核

第七條 承募機關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包募規則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銀行及紳商等如願包募本公債者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認為確有包募之資格後得為包募人

第二條 包募人包募之數至少須滿十萬 其一次繳足者即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如數發給公債票其分期繳納者應預將包募之數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報明並訂立合同

第三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應於訂立合同之日即繳足所包募債款總數百分之十為第一次繳款前項第一次所繳之款即作為包募保證金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給予臨時收據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後再行換給公債票

第四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除應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外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應於合同內訂定之

第五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其應領之債票除第一次所繳之款應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其每次續繳之債款經交部通經理公債處核收後即如數發給公債票

第六條 包募人所繳包募債款之第一期息票利息自繳款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交通部對於包募人給予包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包募滿十萬元或十萬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包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五角）

凡包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凡包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五角）

凡包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四元）

但能包募鉅款者另行商定之惟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八條 包募經手費除一次繳足債款者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依照前條規定即行算給外其分期繳納者應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時算給之不得由包募人於歷次繳款時先自扣除

第九條 包募人得將所包募之公債另託分包募人分募之但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祇認包募人如分包募人對於包募人有違背契約或發生繆轄情事應由包募人負責理處之

第十條 包募人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因添築路線並推廣各鐵路營業之設備募集公債名曰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三千萬元

第三條 債票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為一個年八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六條 本公司債之本息以京漢綫餘利為擔保

第七條 本公司債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銀行經交通部指定後應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八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九年起以十二年為期前二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

京執行抽籤按公債總額抽出十分之一即合三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年底止全數還清本息均用現銀元歸還但政府仍保留提前歸還之權其提前歸還之數日由政府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凡購本公司債票者准自交到債款之次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鐵路人員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包工人押款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懲罰之

第十二條 每屆抽籤之時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交通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

第一條 本公司債之募集日期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公司債發行事務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綜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債之開募及截止日期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登報廣告之

第四條 本公司債之募集分承募與包募兩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債債票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十元票 五萬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

百元票 一十萬零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萬零五千號止

千元票 一萬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五千號止

萬元票 四百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四百號止

上列各種債票之發行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酌量支配之

第六條 本公司債之募集在債票未印齊以前先給予預約券俟債票印齊後憑券換給債票

第七條 本公司債債票為無記名式付還本以票為憑如有遺失概不補給

第八條 本公司債債票蓋用交通部印信並由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款收北京通用現銀元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各該地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第二章 付息

第十條 本公司債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到期息票均可持向交通部換取之

銀行取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第一期息票之利息應於交款之次日起算即於交款時預付之其中簽債票之利息算至應行還本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每屆發息之期其債票每張在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應由持票人將債票連票附帶息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其債票每張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得將息票自行剪下持向該

指定期限取息

第十三條 九公債清票持付之期如持票人不向交補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應額大票費經臺灣抽獎後該項息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一章

第十章 不還本

第十四條 本公司債還本抽籤由交通部執行之

第十五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張數及金額等由交通部於政府公報附註之抽籤結果新附紙

第十六條 九已知識之債票即時票以不向交通部先至之銀行領取本公司債票六年後該項債票即行不作廢不再給付

第十七條 本公司債還本時交補部指定之銀行持票人將中籤債票連同下餘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付還本公司所有不祿息票始確為應於償還本金時照數扣除後發還債票

十一章 第四章 貸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債債票如遇污染或破爛時持票人得持原債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驗明轉請交通部換給代債票及代息票

第十九條 前條代債票及代息票之換給該特票人應繳手續費每張現銀圓一元

第二十條 交通部指定之銀行於付息還本時所收回之息票及債票除鑿孔外應分別加蓋付訖及還訖

編　　序　　文　　獻

字樣戳記隨時追其辦法或隨時撤回該憑票及債票繳送交通部查核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 內務部令准農商部咨開票行各區飭屬將本部設局發行有獎
業券內務部第一九四號令開准農商部咨開本部設局自本年四月十日起發行有獎實業債券至本年九
月一日把簽各情形謹經呈准農商部總裁特行各縣署發行券樣玉續有應行之告傳之周知者除
令開票行各處外密請授照農商部銀員製造銀票行各縣出示曉諭成案迅煩各
府縣城河各處督責嚴加禁制令各處收存庫金並照原定行款另立專簿辦理等因
奉此除宣付原光公報兼送行外合發原委執事候照各縣署

人以附鈔

農商部爲導航專員委員會等四處設辦事處，並於九月一日擇定各情形，繕綱呈

卷之三

大總統世宗御美

爲宗廟本鄉源無終喪國祀之職中屬故屬祭官西漢元昌陵之日其終喪禮事請作碑於靈闕前
易某漢金與始祖費用據以三年之內是故於始祖靈闕前立碑五首高文以示後世而請之曰
御漢之碑也

第一三十八期

十六元核計收入支出並無利可圖其性質與普通彩票截然不同此項債券係無記名之有價證券更含有股票之性質故該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凡購賣者務須簽章保存切勿隨手散落自賠後悔三鑄造債券當然受刑律之制裁本部因預防偽券之流弊關於此項券票花文即刻雖力求精美而發行時並由局在券紙上加蓋騎縫圖印一顆花押一顆無論包銷人代銷人亦均須於券面上加一戳記其戳記均須詳細刊明該包銷人代銷人之商號及地址故每券一張必須有印戳三顆以上所以杜撰造而便稽放凡購賣者獎賞實業債券者一組認明原發行之印章及花押二須認明發行地包銷人及代銷人之戳記庶不致誤四此項獎金條例中規定由政府擔保極為確實還本辦法亦由本部確定依實業社之計畫先行開辦銀行為勸業之基礎凡持有有獎實業債券者自給獎之日起經過相當日期即可換取銀行莊券凡持有銀行證券者即可享有分配銀行紅利之權利此項銀行辦法現正由部規畫進行諭令期旁附宣佈及廣告外相應咨請貴部援照民國三年新華儲蓄銀行裏諭

農部咨行各省飭各縣出示曉諭成案迅煩咨行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通令各縣出示曉諭傳衆通知可也

此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訓令
涿縣知事
京兆第二監獄典獄長茲派璽允橋充京兆第二監獄典獄長令仰知照文四月三十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輝

查_{京兆第一監獄員}該監獄典獄長李丙光因病呈請辭職業予照准除派京兆任用縣知事廖允鑑前往接充並分行外令

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安次縣知事呈復狀紙提成違令即日停止另籌以資學款文

四月十六日

呈悉此令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三四八號內開案晉親學員張鵠浦親稟該縣學務報告書內載該縣學款有狀紙提成等語查狀紙提成一項業經本公署通知取銷在案該縣此項提成學款應即遵照停止以符題案其以此款爲經費之各校應即另籌他款以資挹注仰即遵照辦理并具複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地方會計經理處及勸學所遵照即日停止並令另籌他款以資學款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謹呈

指令視學員張鵠浦呈爲大宛兩縣勸學所長辦學著有成績請發獎文

四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據稱大興縣勸學所所長安則泰任職三年力圖發展又稱宛平縣勸學所所長崔畏三任職多年輔佐縣知事擴充學務不遺餘力均准獎給金色獎章以資鼓勵除特獎件令照轉發外合行指令知照
表存此令

指令視學員張鵠浦呈爲學校職員佟鎬等興學請獎文

四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據稱宛平縣檢查高小國民學校校長於麟封於校務力求改進建築校舍增添高小二班又稱

公報

二十一

10

十一

武炳輝恭啟
司教張炳蓮
校長張炳榮
均經營機務
甚有績
農會總會
勤銀兩
到處巡視
訓練農民
縣經理學
政事甚為
開拓農業
獎勵耕種
設立獎勵
章令縣轉發外合
行指給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密雲縣知事遲謙動學所呈請委任勸農員送其禁令施行數月撙節薄政用繩各精形文西鄉二十日

呈悉著該縣巡衙教諭馬雲卿轉達本署委員會各處議事處公報以候聽請勿誤食行至請多方行核委何得虛懸空令始行呈報殊屬顛頽已極由奉事巡訪教諭嚴務淳程第十二條明定以入官研鑿各款合稽其第十五條得以勸學員秉充之如係指勸學員濫以道聽捕聞嘴向爲惑惑動學員生其疑謠不外自研究於貢院不得碍難照准并規定巡訪教諭薪水極力從諭甚是教諭無多細事開列審該縣巡訪教諭薪水開列于後特此佈

指令霸縣知事呈擬就教育參觀團施行細則送核文四月二十七日

據某該縣還令擬定教育參觀團施行細則等情已悉查所擬細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卽按期舉行以觀成效細則存此令

批武清縣人龔昉早爲侯燦與龔續康互控案請澈查文四月二十二日

來呈未黏印花並無鋪保照章不予以受理此批

批永清縣袁玉文彬呈請飭縣尊勸學所長員等務慎重文

到來呈狀粘附花並無詐探照章核守受理此批

批正延審呈為知事措臚想給該謫農時請轉發交四月二十六日

呈報經已悉照據該縣印裏裝辦內價規限及餘款項撥還慶祿分頭經費案內業經聲明該分局於三月
內應令放各鄉呈設法續盤追合報至該處是密屬實仰候令行該知事呈復核奪此批

批水清縣韓村村民呈鎮紳翟書麟劣跡昭著諭派委飭縣嚴懲文四月二十六日

來真未具姓名例不授理此批

批本處蒙保空為領義縣因逐審認請令早期建四月二十八日

呈悉新羅洛節究竟如何情形印錄令箭縣查明辦理該民總赴該縣聽候傳訊可也此批

呈悉貴州縣人劉蓮青等呈為提控無存銀請籌款補助與後文照付二子外加之

據呈同上者擬良策奏准道出據親差

內務部令旨同該督辦召集沿邊各縣據呈請紳民妥議辦法仰即詳候會商為要至所稱自沾以下至寃江

莊前遷地深遠難辦請將助之之款各畝畧無款計付等處難照准此批

批貴州縣人朱有慶等呈為提案次縣想再令縣查明判決文四月二十八日

據呈足見仰飭各該縣查明辦理此批

批貴州縣人朱有慶等呈為立案開釋楊萬孚查明減罰文四月二十九日

據呈核雖仰候各行過濱核辦可准此批

批永清縣人馬純呈爲永定河局處分王玉春等奪地一案提起訴願文四月二十九日

據呈核經核行令永定河務局查復核鑑存此批

批李連華等呈請令永定河局速修堤岸文四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仰候各行永定河務局查復核存此批

批王慶元呈爲王得桂等地畝涉訟知事縱容循私文四月三十日

呈悉甚該民人與王得桂等因地畝涉訟據照順義縣知事違法判決強制執行已依法上訴等語查案開訴訟保屬司法範圍既據違章上告仰仍候法廳裁判可也此批

批趙鳴元等呈爲王茂同擾害治安請令嚴辦文四月三十日

呈及抄件均悉據稱王茂同惡迹多端確係擾害治安已因案告發在縣拘押候即令行永清縣知事查明訊究依法懲辦呈報核奪抄件存此批

批彭宗庫呈爲民子全太無奉拖累等情文四月三十日

呈悉據稱民之子彭全太等無事被拘濫刑逼証是否屬實候即令縣查復核存此批

批那通鑑呈爲公司壓制狀戶盈起風潮謹飭持文四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查核所據辦法既稱不碍公司定章又可維持審業自係爲調息風潮起見惟案關營業競爭究竟

有無妨碍仰候令行房山縣查復核奪此批

批劉荔秋呈請開花崗石鑄據縣查明鋪保不符文

四月三十日

前據該商呈請開採密雲縣屬拉場嶺花崗石鑄當經令行密雲縣知事查勘復奪去後茲據復稱連即派員前往詳細調查去後茲據該員以違即前往詳細調查並無他項輶轍確保該村王廷舉之山場於民國七年間賣與關品一復由關品一租與北京花石廠花石界內並無民房廟宇坟墓與鑄業條例第十三條不相違背惟查合同所載鋪保趙順記號穆成順均不相符遍查密雲境內並無此商號穆成順係城內回民又非商號經理人等情呈復前來知事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復查核等情前來合行批示仰將該合同不符之點詳細聲復以憑核辦毋違此批

視察通縣學務報告書

視學員劉繼勑

壯丁中國民學校 在五聖庵內教室三間規模整潔桌凳單位尺寸合用操场在院中磚地且小不適用校長李萬福教員劉俊生中學畢業本日學生出席二十九人缺一人適放午學未見教授如何但學生學勤頗有秩序似訓練有法成績平安經費爲學費及青苗會款歲支約一百五六十元

大悲庵國民學校 在馬駒橋鎮大悲庵廟門教室東房三間泥牆不潔桌凳舊式偶位只有八份餘用舊大方桌簡陋不堪應再添置桌凳數份以求敷用教具缺小黑板大珠算均應速備操场在校外欠平坦學生二十一人分四組教員王國棟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學生出席十三人缺十八人任遺缺課足見內容

之腐敗王教員因人少亦未上課暫令學生復習國文抽問一課尚能回講惟未能分晰說明似平日教授亦不甚切實成績幼稚校風不良經費爲學費及青苗會款歲支約一百一二十元

文淑女子國民學校 在馬駒橋鎮福音堂內教室西房三間規模簡陋桌凳偶位式亦不甚整潔學生三十二人本日出席十三人缺十人女教員高孟民英萃貞女學高小班畢業課國文復習板書綴字題數道學生多不知自動作業見客來皆默坐而已成績手工編物尚可餘均未見經費爲學生納費及縣款補助歲支約百元

海戶中國民學校 在吉祥庵廟內教室北房三間規模整潔桌凳合用教具略備缺操具及應用表冊學生二十九人分三組教員杜廣生中學畢業學識尚優未諳教法管教頗盡心校長沅瑞海未見聞辦學會華心本日學生出席二十六人課國文教態安詳活潑講解明白譯原文爲白話令學筆錄頗稱切實惟不知用啟發且只能教授一組他組則不能兼顧教法不合應認真研究成績佳校風良經費爲學費及青苗會款歲支約一百四十元

馬駒橋北門口國民學校 在清真寺內教室三間規模可用桌凳單位尺寸亦合教具缺大珠算及時計應用表冊亦未備置操場在院中略小學生二十二人分四組教員王蔭培鄭範講習所畢業管教育認真校長楊瑞山久不在家由村長佐等代理校務辦事均不甚盡心教授用書多不肖購置其敷衍可知本日學生出席十九人缺三人課體操學生步法整齊變排敏速足見教練有法成績手工佳餘平常經費爲學費青苗會津貼及縣款補助歲支約一百二十餘元

東

羅子營村國民學校 在本村崇寧庵東院新建校有教室三間寬敞光潔洋式街門局面頗好桌凳單位尺寸亦合操場在前院面積略小教具缺大珠算小黑版亦過少學生十九人分三組教員喬鍾琨墾獅會受傳習學識不足思想亦舊聞係經撤換尙未實行者本日到校教室爲本村公會吃會佔用桌凳皆移歸西院北房二間學校停課喬教員亦在幫辦會事舍已耘人可謂好事者據村長佐云學校教室將常佔此二間而規模良好之校舍則改爲公會辦事處鵠巢鳩佔殊屬不合該村長佐之不重學務於此可知應責令速將教室移回原地禁止閒人擾亂喬教員即不稱職亦應從撤換以事整頓

九

城莊國民學校 在村邊溝佛寺廟內教室東房二間狹小尤亦暗據校長劉宇樸云擬明年修理西廂三間再行遷移桌凳偶位高大不宜應改良教具缺大珠算操場在院中亦過小學生二十八人分三組教員張得智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爲星期日學生出席二十三人在堂上復習國文抽問學生尙能回答計算亦知法似平日教授尙切實成績平常經費爲學費及青苗會款歲支約一百四五十元

公

雙橋村國民學校 在村邊關帝廟內教室北房四間寬闊光潔桌凳新式單位尺寸合宜教具完備操場在院中有磚路直折去學生四十人分四組校長馬永立辦事頗稱盡心教員周召棠單級師範傳習所畢業管教熱心本日爲星期日學生出席者三十餘人在院中游戲據周教云日本校及城莊羊坊三校開聯合運動會運動初畢云成績平安中有佳者校風良經費爲學費及青苗會津貼縣款補助歲支約二百元

此校形式精神俱有足觀學生教員均帶朝氣鄉校得此實屬可嘉

大羊坊村國民學校 此校爲大小羊坊及康家村三村合立在大羊坊羅漢庵內教室三間規模合用桌凳

單位式尺寸亦宜操場在院中有磚路碍事宜除去教具缺大珠算宜添置學生三十八人分四組教員麥
振金願範講習所畢業本日為星期日學生出席二十七人在堂上復音國文抽問學生回講欠分解似平
日教授不甚切實算學尙知法成績平常經費歲支約一百八十元

以上樂莊雙橋羊坊三村學校常於星期日開聯合運動會比較競爭法良意美自是佳處應提倡此種辦
法於他校以共獲觀摩之益

黃廠村國民學校 在村中福音堂內教室三間規模簡陋無木製黑板以青灰塗牆充之桌凳長案大凳破
壞不堪亦不敷用教具簡略操場在院中面積亦小學生四十七人分三組教員高明芝協和學校中齊畢
業本日到校學生出席三十餘人在堂上高聲朗誦所讀皆四子書及三百千等書而教科書賄俗而不讀
抽問國文低年學多不能識音義蓋此校性質無異於教會中所立利塾而於學校課程不甚注意也
此校名為公立而管理權仍在教會不脫宗教性味故不得村人之協助而籌款不易以致經費支絀難於
整頓進行也

范莊國民學校 在本村七聖廟內教室三間容積狹長尚整潔偶位几凳尺寸合用教具缺大珠算學生二
十八人教員金良師範講習所畢業任事敷衍本日學生出席二十人缺八人在堂自習抽問國文多不知
講蓋授課時只教讀音多不講字義也金教員自稱本身因事赴京多日刻初回校尙未正式上課云因私
誤公任意曠課該教員之作事敷衍可知應照獎懲條例施行細則嚴加懲戒如不自新即應撤換以事整

東

馬莊國民學校 在村中借用民房三間以二間作教室容積狹小規模簡陋桌凳亦欠整潔操場在院中惟積柴草若未嘗用者教具簡略學生十七人出席者十四人在堂上間坐教員平作中高小畢業因人情慳惜他出未見抽問國文尚有能回講者算學多不知法成績幼稚

此校規模簡陋教員任意曠課內容亦近腐敗應力加整頓以促進行

富豪村國民學校 在本鄉靈佑宮廟內教室三間規模簡陋桌凳尙合用教具缺小黑板大珠算應令添置操場在校外學生三十人分三組教員高應奎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學生出席三十人在堂上習字高教員在預備室與人閒談據云因客來故上稍遲也及課國文二組新授教法則教畢一組再教一組不合單級法他細習字則任學生自由塗抹不用範字教授均欠有法成績平常經費歲支約一百六七十元尹各莊國民學校 在村邊大廟內教室二間容積狹隘應將預備一間打通改用三間教室乃合宜教具缺小黑板大珠算均應添置操場在校外適用學生二十二人本日出席者二十人教員崔振鐸師範講習所畢業課算學教法尚可學生亦多能演算成績平妥經費歲支約百二十元此校內容較前進步惟設備不良應再求整頓

大龐村國民學校 在普通寺廟內教室三間不甚光潔桌凳可用教具缺小黑板大珠算振鈴亦缺均應令添置學生二十人本日出席十七人教員張正田師範講習所畢業課國文講解明白惟缺教法應再加研究成績幼稚此校較前略見進步惟教具不完應速添購以求完備

雙埠頭村國民學校 在村中廟內教室三間均可用几凳偶位亦整齊教具缺小黑板大珠算均應添置學

生二十八人本日出席十九人教員李德升師範講習所畢業到校時已在課餘學生在堂上自習抽問國文高級生能回講低級生則多不知講想見平日教授不甚合法成績平常經費爲學費青苗會津貼及縣款補助歲支約一百三十九元

上馬頭村國民學校 在村中真武廟內教室三間鋪墁用桌凳亦整齊教具簡略操場在院中過小學生三十人分三組教員劉德文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祝學到校劉教員他出學生出席二十五人在堂上習字有周姓者在校監視據云劉教員自早晨赴張家灣洗澡未歸抽問學生國文已讀者多未曾講已講者多不知字義算學亦多不知演法該教員教授無法任事敷衍於此可見詢其平日任事情形知者謂其任意曠課往往是該教員缺乏熱心難望改良應即撤換以期整頓

皇木廠國民學校 在本村金廟庵廟內教室北房二間容積狹隘應將預備室一間打通改用三間教室再開後窗規模乃稱合用桌凳偶位式尙整齊教具缺大珠算宜添置學生三十三人本日出席二十八人分四組教員徐慶禕京兆師範講習所畢業管教熱心課甲乙組國文講明晰善用啟發學生多能領悟丙丁組筆算檢答有法學生演算亦知法不誤教授堪稱有方成績平安校風亦良經費爲學費青苗會津貼及縣款補助歲支約一百八十九元

此校內容頗見精神惟教室不良設備簡略殊爲減色應力求整頓以期完美

張家灣鐵模範國民學校 在本鎮關帝廟教室三間無後窗光線少弱桌凳高大不適用宜改良教具無大珠算應添置應用表冊亦未備置操場在東院尙可用惟堆積磚頭若干宜除去學生四十三人分四組教

京兆公報

員兼校長馬英儒京兆師範畢業人甚精明督教亦有法惟不甚熱心本日學生出席三十人缺十三人取歸馬教員課國文一組讀法一組復習兩組習字教授合法講解明晰惟習字不用範字任學生自練寫教員不能兼顧是其弱點成績平妥經費爲學費及本鎮出境糧捐歲入約二百四十元歲出亦如之

此校原有學生兩班因經費支绌暫停一班該鎮人口繁盛學童甚多仍應添籌學款再開一班查該校前擬有籌款辦法一辦本鎮大小牙行附加捐此種辦法縣城內已有先例抽附加捐充乙種商業學校經營行之無碍二增加本鎮粮市斗捐查該鎮斗捐向例每斗抽銅元二分出自買主今擬於賣主亦按每斗征銅元一分抽捐充作學款以上兩種籌款辦法業於上年春季及本年春季先後由縣呈請在案是否可行擬請鑒核酌予恩准以維持該校學務之進行

大辛莊國民學校 在村邊關帝廟內教室三間規模尚可桌凳偶位尺寸略高教具缺不黑板大珠算廳令添置學生二十九人教員趙秉貞單級講習所畢業本日到校適放午學學生均未來校一切管教情形未見檢查其成績均平常無佳者

單家莊國民學校 此校爲本村及齊家場排樓營三村合立校在單家莊借用王姓外院教室西房三間規模簡陋光亦少暗桌凳過高不甚合用教具缺大珠算宜添購學生三十七人校長王樹藩任事不甚盡心教員王志寬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學生出席十餘人午後尚未授課據王教員云學生出席人數時間均無定隨便曠課教員無法限制而校長亦常不來校無人維持如此則該校內容之腐敗村人之不重學務均可見矣應認真整頓責成該校長實行負責以謀該校之進行

報告

三十二

縣立第五國民學校 在縣治北關外天后宮廟內教室三間光潔寬敞桌凳單位合用教具缺大珠算宜添置操場在院中過小學生五十五人分五組教員章興宇師範講習所畢業管教認真本日學生出席四十八人缺七人課甲乙兩組珠算丙丁戊三組習字教法尚切實惟無大算盤學生輪到講台前受課教授諸多困難成績平安經費歲支約一百七八十元除由縣款發給每月七元外其餘出自學生納費

一 此校內容頗見精神是爲縣立學校五處中之優良者惟設備尚欠完全是其弱點

縣立第二半日學校 在北關外天后宮後院教室三間尙堪用桌凳單位式亦整齊操場在院中略小學生四十三人教員盧耀銓舊學中人未入學校本日學生出席三十九人課國文復習用輪講法以次回講口述過速於重要字義多忽略未說出應再求切實成績未見經費歲支約百元除由款發給每月五元外餘告出自學費

此校名爲半日實際亦授課六小時與普通國民學校同蓋初爲半日學校今尚沿用其名而補助款及課程尚稍有差別心

縣立第六國民學校 在東關外靈官廟舊址教室三間規模可用桌凳單偶式間用尺寸尚合教具缺小黑板宜添置學生四十人分四組本日出席者三十一人教員全錫綬單級傳習所畢業年已高精神少衰但管教尚認真視其課筆算教法不甚新尚知審事求是學生亦能演算不誤成績平常經費歲支約百六十

七十五元

過俗教育 (一) 圖書館在公園對過規模頗好設備圖書亦略稱完備 (二) 韻音字母傳習所在城關各鄉

已成立三處均係夜班教員皆係義務講習生各校皆在三十人以上畢業期限兩星期授課均屬認真成績亦頗發至各區注音字母傳習所擬定每區先立一二處現在催促成立而實行開辦者甚少（三）通俗講演員尚未到境

二 學款情形

該縣學款收種類爲地產捐屠宰附加牙行附加秤捐戲捐廟捐糧捐狀紙費提成芝麻捐花果捐棗市捐鹽店月差冰窖夏差鹽當行規費浮橋捐自治撥歸圖書館經費基金生息房租地租以及學生納費青苗會撥款等項歲入約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元支出約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收支尚足相償查收入各款中以地產捐學生納費及青苗會撥款爲大宗學費及青苗會款概爲鄉立國民學校之款能隨校數及人數之推廣而增加故國民學校可任意擴充而連帶增加之學款大有取之不竭之勢至地產捐則多年爲輔助國民學校之用其補助方法則以各校現有人數之多少而定其等差略含獎勵作用支配會稱得當

三 觀察之所得

甲 縣知事辦學情形 該縣李知事對於辦學雖屬隔膜但於行政上則極稱老練且知人善任能與辦學人員連合一體凡勸學人員之計畫關於行政者皆能認真執行始終貫澈行政有力故該縣學務之發展實較他縣爲速

乙 學務主管機關及輔助機關之辦學情形 該縣勸學所辦事甚稱得力所員等皆能各稱其職各盡其力同力合作故事輕易舉着成功其計畫之最有效者在擴充計三年來學校之增加至達二百處成功不可謂不大至於整頓則成效稍弱近則頗注意於改進各校之內容又得巡行教員之輔助當可漸收成校

至輔助機關如教育會關於支配學款事亦多所借助教育股員亦佐理教育行政者不少

丙官與紳及紳與紳間相互之感情及作事情形 該縣官紳間尚無惡感作事上亦未聞有因意見失和致生阻礙者至紳與紳間作事雖未見有協力同心之象而互相交惡防碍學務者則無之

丁地方人民之觀念慣習以及經濟狀況關於學務者 該縣人民之觀念中雖認新教育為不可反抗之事而漸事服從但仍未化其信仰私塾教育之習慣學校林立皆出於被動的而自動辦學者籌募至經濟狀況貧稱殷實教育費不難籌集觀其學款多出自學生納費可見人民之富也

四意見

甲總評該縣學務進步最速其校數之多已達二百七十處實甲於隣縣而各校之形式精神除縣立高等小學一校尚稱完善其餘則均甚幼稚蓋辦學人多處於被動地位而乏自動的能力精神教育事業純屬行政的範圍未易求良好效果也其弱點在師資不良故訓教無法而地方學董缺乏要好心尤為教育不能進步之最大原因

乙計畫一擴充師範講習所該縣師資缺乏非廣儲較新師資各校之內容無由改進現在師範講生只有四十餘人實不敷用應再擴充一班庶師資富得以擇優選派而學校之內容亦易於整頓二舉辦假期講習會應於每年麥大兩秋假期中各開辦一次招集現任各國民校教員研究管理教授訓練等法即以巡行教員為主任講員庶幾經一大研究得一層進步三責成不能獨立學校之村莊組織代用學校凡有私塾不能改良者一律嚴令解散其有陽奉陰違不肯解釋者應責罰村長佐及私塾師至本城為首善之區私

京 品 報

塾尚多應儘先責令改良以示提倡以上計畫三條上屆視學報告曾令行該縣除改組私塾爲代用學校已成數處外其餘二條尚未實行四責成各校實行開報預算決算以重學款查各鄉學款多出自學費及青苗會款各村內假學款爲名往往任意加抽青款聞有每畝抽銅元十九枚者收支是否核實無從查核現勸學所已擬定各校預算決算兩種表式呈准在案應認真督責各校實行造報以便查核五分配補助金應注重獎勵辦法於各校平時教授管理訓練是否合法授課是否按時教員是否熱心學生人數之增減應由勸學員隨時調查判訂優劣以定補助等級之標準庶幾因鼓勵而知勉六各國民學校應一律添授注音字母算及通俗詩應文東等課程以求實用其各校教員有未習注音字母者應儘先設法傳習以備教授七各校設備不完不肯自行添購者應由勸學所代爲購置發轉該校於應給補助金內扣還原價八查提公產公款作爲本村學校之基金鄉間學校概無的款臨時籌措不但無力整頓立校根基亦難望穩固而各村有公產者類隱而不報應設法調查在有學校之村者即提作本村學校之學款無學校者即以此公產爲基本責成其立學否則撥助鄰村學校以固學校根基九該縣七十戶以上村莊應立學校一處已有成議惟未經成立尙多應認真督催至七十戶以下村莊能否獨力立學或聯合立學應分別督責進行勸學所關於此計畫已有所規定擬至九年終結束完竣果能實踐則該縣教育普及之期不遠矣

期 八 十 三 百 一 銘

報告

三十六

京兆

公

報

京兆平谷縣五年度全縣地方歲入歲出簡明決算總書總說明

查本縣五年度全縣地方歲入決算總計洋壹萬貳千壹拾陸元歲出決算總計洋壹萬壹千叁百玖拾伍元收支相抵應剩餘洋陸百貳拾壹元此款向歸會計經理處保管議決歸入下年度決算案內照支出各數分別編列核銷在案所有歲入歲出各項比較是年度預算間有增減覆核收支各項賬冊大致亦均相符除於決算報告書各項下備致欄內聲明理由外合具總說明如上

京兆平谷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一

京兆平谷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二

期八十三百一第

京

兆

公

報

京兆平谷縣五年地方歲入歲出簡明決算總書

五年六月末日以前結虧洋九十八元九角六分六厘

查此項虧款詢據會計經理處說明是年支付賬冊並未補還合併聲明

收 門 別 款 别 五 年 度 全 年 實 收 數 備 政

第一款 補 助 費 洋二千四百十八元

第二款 附 加 稅 洋三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三款 複 稅 稅 搶 洋一千八百零九元

第四款 公 款 公 產 費 洋一千一百三十五元

第五款 其 他 收 入 洋八十九元

合 計 洋一萬二千零一十六元

京兆平谷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第一 第三百三十八期

京兆平谷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四

總計洋壹萬貳千零壹拾陸元正